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7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1年11月21日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末報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1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708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江委員哲銘、林委員憲德、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庶、金委員以容、陳委員啟中、陳委員淑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周計畫主持人家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友

第1頁 共1頁

July

mail 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11月30日

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 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中報告

發言摘要：

一、薛委員昭信

(一) 本研究蒐集資料詳盡，甚為完善，值得肯定。

(二) 日照檢討屬 zoning(土地分區)整體規劃，應以三度空間思維看待，並應結合通風、節約能源等因素併同考量。若僅以單一基地進行探討，實無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未來法規修正建議可納入 shading zoning 觀念討論日照陰影，以較貼近實際狀況並有效改善居住環境之品質。

(三) zoning(土地分區)，係屬各地都市因應經濟、文化、當地特色之發展所進行之整體性規劃，且日照與當地氣候息息相關，有關日照陰影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規範為妥。

(四) 以台北市而言，都市計畫劃設有沿街30米高密度使用商業區，非沿街部分則配置多為低密度使用之住宅區，就考量日照及居住環境健康而言，實不利於檢討，建議應結合 zoning(土地分區)與 shading 之概念綜合評估為宜。

(五)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條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依前項規定設計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他各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有關本研究期末報告第111頁至112頁(表32至表35)所進行模擬之室內高度似與上開法規及實務執行不合，建議本研

究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 條所規定之樓層高度進行模擬，較為妥適。

- (六) 本研究所提出之各項建議，是否有考量台灣南北氣候差異，會否適用於台北，但卻對中南部地區造成過於嚴苛之管制，宜予考量。

二、陳委員啟中

- (一) 目前我國有效採光面積之檢討已較美國 UBC 及 BOCA 規定嚴格，本研究期末報告第 111 頁至 112 頁所提及「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六分之一」一節，會否過於嚴苛，實務是否有其需求，建議可予考量。
-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 條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依前項規定設計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其他各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 3.6 公尺……」，一般設計樑深約為 60~80 公分，有關本研究期末報告第 111 頁至 112 頁（表 32 至表 35）所進行模擬之室內高度恐與上開法規及實務執行有所出入，建請參考實務設計，再予增加適合之數據分析，俾利瞭解。
- (三) 本研究期末報告建議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1:3.6 之斜率」進行日照陰影之檢討。該角度達 74.47 度，與秋分時之太陽高度角比對差異甚大，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立法原意似與建築物日照陰影檢討無關，其是否妥適，建請再予考量。
- (四) 本研究期末報告第 125 頁就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提出修正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立意甚佳。惟基地若屬狹長型且採連棟式建築，單一棟建築物面積較小時，恐無法達到上開要求，建議可否考量最低居住面積加以限制，於一定規模以下免檢討，以降低衝擊。
- (五) 本研究期末報告第 6-2 節日照及採光相關條文建議與說明，所提及之「棟」似與建築相關法規所規定有所

出入，建請釐清修正。

- (六)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為考量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已將陽台設置寬度放寬至 2 公尺以內，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第 4 款規定：「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兩者似不相同。又同編第 41 條對於幼稚園及學校教室採光面積之檢討過於嚴苛，實務執行不易，建議本研究可否併同納入上開條文提出建議調整意見。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建築物日照陰影之檢討應為本身所產生之陰影不致影響至鄰地，有關本研究期末報告第 124 頁方案四部分，第 2 款條文建議修正為：「不得超過基地境界線或對側基地建築線」，即可因應。
- (二) 有關本研究期末報告建議，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修正現有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條文為：「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一節，敬表支持。
- (三) 因鄰近基地之用途未必得於基地本身規劃開發建築時得知，有關本研究期末報告所提及之「鄰接或面對之基地為住宅用途者」，建議修正為「鄰接或面對之基地為住宅區者」，以利實務操作。

四、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本研究所蒐集之日照爭議案件與相關規定甚為完備，實屬不易，值得肯定。
- (二) 本研究提出以北向退縮深度進行檢討並提出與建蔽率關係之比較，甚為詳盡。然建築基地於開發建築時，並非僅僅檢討建蔽率，亦必須考量基地周邊環境，是該項建議恐與現行建築開發規劃有所差距，建議仍應以各案情形訂定合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較為妥適。

- (三) 中南部地區有甚多規模較小之建物類型規劃，本研究期末報告所建議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恐無法檢討，建請可否納入較小坪數面積得免檢討之規定，以符實際。
- (四) 本研究期末報告建議為檢討建築物日照，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1:3.6 之斜率」一節，恐不利建築物耐震性能、都市景觀等檢討。建請再予考量是否妥適。
- (五) 因現行容積移轉之允許與容積獎勵之項目過多，以致建築物較原有之法定容積增加許多樓地板面積而日益朝向高樓化發展，造成周邊高度較低之建築物受到影響。有關建築物日照陰影檢討，似不宜由修正現有規定加以因應，宜評估及考量其衝擊。
- (六) 現今甚多建築物日照檢討問題，係源自於都市計畫劃設階段未考量建築物日照及建築相關法規之需求，建議日後於新市鎮規劃時，宜自劃設階段即考量相關物理環境需求，以免日後徒增爭議。
- (七) 有關建築物日照陰影之檢討，建請受委託單位可否繪製相關圖例並予納入，以利瞭解如何進行相關規定之檢討。

陸、結論：

- 一、據本研究期末報告分析顯示，中南部建築物高度多於 7 層樓以下，為免對於建築開發造成過大之衝擊，有關第 121 頁至 125 頁所提出之方案二至方案五等對於建築物日照檢討規定，請受委託單位評估是否比照方案一，納入「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者得免檢討」之規定。
-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規定：「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而未檢討基地本身為住宅區以外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對鄰近住宅所造成之建築物日照陰影之影響，且

現今許多使用分區，如特定專用區、商業區……等等，均有興建住宅之情形，為基於維護良好之健康居住環境，是否於住宅區外增列其他使用分區，如何檢討日照陰影，後續再行討論。

- 三、有關本研究期末報告所建議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移列為第 40 條之 1，並修正為「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請受委託單位評估增列一定規模以下得免檢討之情形。
- 四、因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陽台設置寬度放寬至 2 公尺以內，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第 4 款規定：「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基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一致性，請受委託單位評估得否配合調整。
- 五、有關本研究所建議之建築物日照陰影檢討，請受委託單位評估增加相關檢討圖例，俾供日後法規研議過程之參考。
- 六、都市計畫就日照陰影應如何進行管制，亦請研究單位提出建議。
- 七、本案期末報告原則同意，請依照合約規定辦理第三期委託服務費撥付事宜。請受委託單位參考各位出席委員之意見修正，並依合約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成果報告送交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柒、散會

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末報告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陳雅芳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單 位)	簽 到
許 委 員 宗 熙	請假
費 委 員 宗 澄	費宗澄
楊 委 員 逸 詠	請假
江 委 員 哲 銘	請假
林 委 員 憲 德	請假
薛 委 員 昭 信	薛昭信
賀 委 員 士 麋	賀士麋
金 委 員 以 容	請假
陳 委 員 啟 中	陳啟中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臺 北 市 政 府	李 錢

高 雄 市 政 府	吳佩玲
新 北 市 政 府	
台 中 市 政 府	
台 南 市 政 府	
桃 園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陳曉芳
中 華 民 國 建 築 開 發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郭敏龍 朱鳳 蔡弘遠 陳文存
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本 署 都 市 計 畫 組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黃 副 組 長 仁 鋼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樂 科 長 中 丕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一 科	
臺 灣 建 築 學 會	何定山 廖霖柏